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校董會章程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章程適用於辦學實體天神之后傳教女修會（以下簡稱 MNDA）設立的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校董會。

第二條

組成與架構

- 一. 校董會由至少七名成員組成，其中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超過整體成員半數；當中須包括學校的教師及家長；
- 二. MNDA 委任和免除主席及成員，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三. 校董會設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不得擔任校長職務；主席代表校董會，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 四. 校長為校董會的當然成員；
- 五. 校董會亦設一名由非校董會成員出任之秘書，由校董會主席委任，負責處理有關校董會運作的行政工作。



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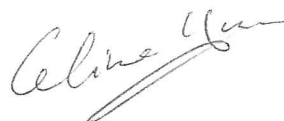
任期、出缺及替補

- 一. 校董會主席及成員每屆為期三個學校年度；
- 二. 除特別指定任期外，校董會成員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直至該屆完結為止，可連任；
- 三. 如校董會主席缺席、需迴避或因故不能視事，則由校董會副主席代任主席；
- 四. 如有校董會成員出缺，須由 MNDA 委任替補人選，而任期為原任成員任期之餘下時間；
- 五. 如校董會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學實體應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

第四條

職權及義務

- 一. 須向 MNDA 負責；
- 二. 監督學校履行 MNDA 的辦學使命和教育理念；
- 三. 監督學校推行天主教福傳工作；
- 四. 委任和免除校長，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五.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
- 六.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推動學校優化；
- 七.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
- 八.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
- 九.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
- 十. 決定收取學費的金額。

第五條

校董會的運作

- 一. 校董會每學校年度至少召開三次平常會議，亦可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
- 二. 當達半數成員向主席書面提出召開特別會議，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
- 三. 每次會議須備有議程、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會議亦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會議紀錄須獲校董會主席簽署；
- 四. 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運作和議決；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



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五. 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六. 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第六條

迴避制度

校董會主席及成員若與校董會會議討論的事項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必須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作出迴避。

第七條

適用法規

本章程之任何爭議，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作最終依據。

